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3〕70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14 届党委第 2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管理，促进重点学科建设，保证建设目标的实现，依据《黑龙江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资金使用范围及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是学科建设的重要保障。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学院、学科或项目由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帐户管理，其使用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原则，优先扶持有条件进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和有条件增列为一级博士点或一级硕士点的学科。

第四条 各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根据经费来源分别注明“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黑龙江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和“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等。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来源：

1. 国家、省部等政府主管部门下拨的专项学科建设资金;
2. 学校每年按计划核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保证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的投入;
3. 院(部)、学科筹集的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4. 院(部)、学科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三章 经费分配方式与使用范围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只能用于本学科点建设与发展, 不可挪作他用。

第七条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下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学校将按该专项经费的有关使用要求管理, 单独设立账户, 并根据规定落实相应配套经费。使用范围和额度不明确的按第九条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处提出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分配方案,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并经学校党委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学校核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以下规定的分配比例和范围使用:

一、学科团队建设费

(一) 经费比例

1. 理工类占 20%。
2. 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占 25%。

(二) 使用范围:

1. 培养学科团队带头人(或负责人)和后备带头人或骨干人

才的资助（培养费主要用于做国外访问学者费用资助）。

2.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包括青年教师在国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参加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的补助等。

二、学术交流费用

（一）经费比例

1. 理工类占 20%。

2. 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占 30%。

（二）使用范围：

1. 举办、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必须有会议论文收录）。

2. 邀请国内外专家做学术报告、讲座，学术专著及论文出版费（标明有科研课题资助的著作、论文不在此列）等；

三、科学研究条件建设费用

（一）经费比例

1. 理工类占 55%。

2. 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占 40%。

（二）使用范围：

1. 研究基地（与办公场所一体）简易改造、建设费（原则上不得装修）。

2. 科研所需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包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DC、DV 等）的购置、运行、维护、更新。

3. 学科必要软件与图书资料的购置与征订等。

四、学科日常管理费用

（一）经费比例

学科日常管理费用占 5%。

（二）使用范围：

1. 申报上一层次重点学科或学科点开支，包括组织申报与评估、组织专家论证与评审、装订与报送材料、差旅等相关费用。
2. 学科在实施过程中所必需开支的经费和日常办公费用。
3. 迎接上级部门检查评估的开支以及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必要开支。

第十条 院（部）与学科自筹的学科建设经费和筹集的捐赠经费，直接注入各院（部）或学科的学科建设经费帐户。除可用于上述各种资助外，还可资助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以及购置其他办公设备。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支：

1. 基本建设费：土建、房屋装修等，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购置费；
2. 教学业务费：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经费，教学实验实习费、讲课酬金、稿酬等；
3. 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
4. 与学科建设无直接关系及按财务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经费管理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下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由学科带头人组织学科（或项目）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使用计划，经

学科所在院（部）负责人、研究生处处长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财务处备查。

第十三条 学校核拨给各学科的建设经费按第九条执行，学科自筹经费、筹集的捐赠经费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参照第六条、第十条，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组织各学术方向带头人参照第六条、第十条共同制定使用计划。经学科所在院（部）负责人、研究生处处长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财务处备查。

第十四条 经费审批

1. 单项支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签字并经学科所在院（部）负责人、财务处处长审批后予以实施；

2. 单项支出 5 万元以上的，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签字并经学科所在院（部）负责人、财务处处长审批，报校长签批后予以实施；

第十五条 经费报销按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范围执行。为体现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效益性，各学科建设经费的 60%由学科自主支配，40%为绩效支配。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七条 设备购置计划由各学科提出，由研究生处与资产管理处审批。精密贵重仪器和重大设备购置，要进行使用能力和效益论证，不得重复添置。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财务处与研究生处负责监督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院（部）、学科自筹并注入其学科建设经费账户的经费，学校不扣除任何管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下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将按有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与审计，并按期对经费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核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遵循“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每年学校经费总预算下达后，按数额核拨到院（部）、学科及其他子项目账户，年末办理结算。

第二十一条 每年度末，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应向学科、所在院（部）公布本学科当年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向研究生处提交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财务处、研究生处将对报告进行核实并定期对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学校核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列入校财务预算，按年度下拨，研究生处每年度组织一次年终总结及检查。年度检查的重点为学科基本规范建设、人才培养计划的落实、科学研究的组织、梯队建设情况、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验收评估以各级重点学科评估体系为标准。未完成年度学科建设计划，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

终止下年度经费资助，收回经费余额，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经费使用不当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下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要求或使用范围的行为，学校将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下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要求或使用范围行为，学校将停止该院（部）、学科或项目当年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并停止核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二十五条 对由于经费使用不当、使用效益不高而导致内部矛盾、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收回经费余额，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报告的学科，学校将停止向该学科核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